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17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朝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黃逸哲律師
　　許語婕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8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朝陽於民國114年6月18日中午12時51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中華路985號前，本應注意汽機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與同向前方由告訴人魏子庭騎乘之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見魏子庭因黃燈煞車減速而煞車不及，而追撞魏子庭騎乘之上開普通重型機車，致魏子庭受有右側脛骨平台粉碎性骨折（完全骨折）等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係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魏子庭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沛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古世邦